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ZHTP-180301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浙江宇丰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章)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章)

日期: 2018年03月02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编号: ZHTP-1803010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浙江宇丰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泰顺县光伏小康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TSCG201801006)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项目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场地平整及场内外工程、光伏电池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以及设施基础施工及安装工程、站内集电线路及电缆敷设工程施工、开关柜、场内通讯工程、站区监控系统、防护栏、辅助及临时工程,调试工作,配合第三方质量监测,原生态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施工后临时用地的原生态恢复等监理工作,配合达标投产、项目审计、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设计方面

(1)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代表采购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3)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采购人报告。

(4)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5)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6)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7)代表采购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

(8)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9) 其他相关业务。

设备采购方面:

(1) 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 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协助或代表采购人对进场的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质量检查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相关业务。

施工方面:

(1) 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招标等工作,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协助采购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 督促采购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 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 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4)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 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 施工安全监督: 严把施工质量关,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 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并督促实施; 检查施工单位防洪度汛等的措施, 并督促实施;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

(6) 加强对质量的监测, 包括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按监理规定程序处理。

(7)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 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8) 参与审查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资质, 监理人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9) 按采购人意见, 办理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 把好监理关, 并做好监理方的签证工作, 监理人员现场监理时必须做好记录。监理人员还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监理人员和现场监理次数。

(10) 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11)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进度, 及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 督促施工单位采

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并每个月向采购人报送监理月报一次，遇有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质量问题、长期停工等）应及时报告。若发现工程拖期，应分析原因，督促和协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12）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和监理例会，处理各种与项目相关问题，检查督促工程进度，调解工程建设中对各种合同的有关争议，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3）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旬、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投标人对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可合并编制，监理日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应分别编制，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14）协助采购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有效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签发，配合采购人处理索赔事项，参加审核工程决算，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费用。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月报情况确定拨付工程款。

（15）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合同管理工作，及时督促检查履约情况。

（16）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善后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

（17）保修期内有关监理工作。

（18）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三、服务地点

泰顺县境内。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后及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总监到位并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给监理人中标监理费的 10%

第二阶段付款 (进度款)	每三个月的月末后一周内	1. 开工后, 按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量造价×中标监理费率×80%计算相应的监理费(进度款); 2. 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30%时扣回预付给监理方的预付款; 3. 当进度款总额支付至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量造价×中标监理费率的 80%时停止支付。
第三阶段付款	工程竣工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备案后一周内	支付至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量造价×中标监理费率的 90%
第四阶段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进行监理费结算后一周内	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97%
第五阶段付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周内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付清余款。
备注:	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说明: 监理费率计算公式为: 根据监理人中标价确定监理服务合同价及相对计费基数的费率; 监理费率计算公式为: 监理中标价/2.34 亿元×100%。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采购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采购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中标供应商所需的工程资料。
- 3、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4、采购人应当将授予中标供应商的监理权利, 以及中标供应商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 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5、采购人应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甲方的权利:

- 1、采购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中标供应商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采购人同意;

3、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罚违约金的权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义务：

1、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中标供应商在履行监理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与其中标供应商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采购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中标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采购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 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采购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乙方的权利：

1、采购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授予中标供应商以下监理权利：

(1)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采购人的建议权；

(2) 工程结构设计和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3)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4)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

(5) 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

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有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向采购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中标供应商签字确认，采购人不支付工程款。

2、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中标供应商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采购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尽量先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由中标供应商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采购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25750.00 元）。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顺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泰顺县委农办、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甲方单位名称 (章):

乙方单位名称 (章):

浙江宇丰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俞卫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谢才保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信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信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19-8676791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3 149

日期: _____

日期: 2018.03.0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泰顺县光伏小康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浙江宇丰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府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浙江宇丰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180706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谢 (签字)

日期: 2018 年 03 月 02 日

日期: 2018 年 03 月 02 日